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产业联动补助奖奖励资金申报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一、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汕濠办发电〔2020〕20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申报实施，鼓励节约集约用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濠江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企业项目需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且需承诺5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关系。

四、奖励资金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

1. 申报范围和要求

五、企业产业联动补助奖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主管业务部门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若部门职能有变化则随职能变化调整。

六、企业申报产业联动补助奖奖励资金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被联动企业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濠江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

（2）购买物品为区内制造业企业自产货物且用于本企业生产；

（3）年度采购额达到500万元以上；

（4）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

七、产业联动补助奖奖励标准：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1%补贴，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企业申报经济贡献奖提交材料应包括：

（1）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一式四份；

（2）申报企业及销售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完税证明；

（4）货物购买合同；

（5）销售发票。

第三章 申报程序

九、奖励资金申报以会计年度计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按照本实施细则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填写《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经济贡献奖奖励资金申请表》、备齐第八款所要求的申报资料于每年5月份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对应企业的奖励申请，会同区税务局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在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相关部门完成企业申报资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审核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本条款申报要求并在申请表上出具审核意见。

审查无异议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直接作为初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审定通过的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经濠江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区财政局申报奖励资金，资金到位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企业。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应兑现的上年奖励资金编列当年区级年度部门预算，并制定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

十一、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调剂。确需调整、调剂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十二、预算年度终了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区财政局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牵头负责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三、若企业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跟踪核实并追回已获得的奖励；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十四、申报企业的区级财政贡献的税收收入部分不再重复计入供地企业考核内容。

十五、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十六、本实施细则自印发后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产业联动补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

产业联动补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买方企业类型 | □工商注册地在濠江区 □税收征管关系在濠江区  □统计关系在濠江区（可多选） | | | | |
| 卖方企业类型 | □工商注册地在濠江区 □税收征管关系在濠江区  □统计关系在濠江区（可多选） |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成立日期 | |  |
| 企业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企业  联系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  依据 |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加快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汕濠办发电〔2020〕20号），现申请奖励。 | | | | | |
| 采购额 | 采购额：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 项目  所在  企业  申报  声明 | 1. 本公司承诺5年内不迁离、不改变纳税关系；投资建设项目符合节能降耗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 2. 本公司承诺所购买的货物用于本企业生产且购买价格真实；   2.本公司承诺申报奖励所填资料真实、有效，所提交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行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取消奖励资金申请资格，按有关规定退还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章： 项目所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区税务局审查意见  （负责审核企业纳税关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是否符合本条款申报要求） | | | | | | |
|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需就企业申报资格审查和资金申请金额，在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